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4〕70 号

各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各涉农区财政局：

为规范实施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实际，我们制定了《2024—2026 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2026 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本市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政策引导示范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重点

(一)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粮食、蔬菜、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聚焦机播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高端联合收获机、辅助驾驶系统等主要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智能装备、农机补短板装备、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本市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探索将设施农业、粮食烘干、智能农机装备集成应用等方面的成套设施装备按规定纳入农机创新产品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保障首都重要农产品供应,提升本市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有外埠基地的机械化水平。

(二)突出科技创新和引领。聚焦科技创新,推动本市农机研产推用一体化试点建设,加快先进适用短板创新机具引进改进、熟

化定型和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和科研院所联合从“小切口”形成突破,解决本市实际需要,对于设施农业、智能化、新能源、农业机器人等装备和技术薄弱的领域,经试验示范充分的,给予重点支持。

(三)突出补贴资质自主创新和可控。科学规范采信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和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有力有效提升农机鉴定能力,加快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探索开展农机产品质量认证结果、第三方机构检测结果的抽查。

(四)补贴标准“有升有降”。结合本市实际生产需要,按要求提高部分重点机具的补贴测算比例。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五)推进农机应用补贴创新。深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逐步推广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补贴操作方式。探索对市级财政单独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已安装作业质量监测、辅助驾驶系统或具备作业信息化监测条件的大型、智能、复式、高端、绿色农机以及重点机具实施应用补贴。探索对防灾减灾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范围

(一)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购机者可向户籍所在地、登记注册地或实际生产经营地农业

农村部门提出申请。为保障首都主要农产品供应,在本市登记注册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固定安装类设备补贴,需在自有外埠基地使用的,需提供在当地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同时满足年供应本市农产品数量要求,具体按本市后续发布的投档和核验相关要求执行。

(二)补贴范围。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分为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和市级财政资金单独补贴范围。

1. 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包括常规机具、农机创新产品以及农机报废更新机具。

常规机具为根据本市实际,从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选取 20 大类 35 个小类 75 个品目。结合实际需要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且不超过 20 个档次作为重点机具。

农机创新产品包括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实行总量控制,年度总品目数量不超过 10 个,按年度进行调整,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创新产品不占年度总品目指标。具体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2. 市级财政资金单独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在“中央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外,选取本市农业生产和产业化发展急需的 8 大

类 16 小类 50 个品目机具,利用市级财政资金进行补贴。主要包括粮食生产、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行业急需的成套设备,以及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和适用性强的农业装备。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筛选中央财政资金补贴种类范围,调整市级财政资金补贴种类范围。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农发〔2024〕50 号)执行。

(一)资金分配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做好资金需求摸底和分配等工作,原则上不突破区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采取“预拨+清算”的方式,即购机者将申请录入“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经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区级财政部门予以补贴,不足部分(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先行垫付,市级财政清算后足额补齐。

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及时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地区的预算规模,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督促相关区优先使用结余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地区加

快使用,按需组织开展区际间余缺调剂,重点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区的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的区,确保不发生大规模资金结余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二)资金使用

原则上,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上限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上限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如需突破上限规定,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审定规则须正式出台文件对外公布。

需提高补贴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通过后,按要求实施。农机创新产品年度使用中央财政资金规模不超过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总规模的 15%,如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总规模低于 1000 万,农机创新产品年度使用中央财政资金规模可提高到 150 万。

(三)支出责任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区级财政不得统筹使用。市级财政依法安排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鼓励区级财政安排资金,对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给予补贴,不得占用中央和市级财政补贴资金,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35%。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四、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

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按照时限受理、审核、公示、兑付补贴资金。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落实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区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工作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着力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进一步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严格按照流程和时限办理业务,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将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按照《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京财监督〔2021〕378号)要求,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纳入“一卡通”平台管理。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要综合运用宣传材料、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通过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

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机生产经销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探索利用第一书记、镇村相关人员,加强补贴政策宣传。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本地区补贴受益者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政农发〔2019〕162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维护好本市政策实施的良好秩序。

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细则,并抄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每年12月1日前,要将全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附件:1.2024—2026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

作要求

2.2024—2026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

类范围

3. 2024—2026 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央财政资金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略)

4. 2024—2026 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市级财政资金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略)

(注:附件 3、4 请登录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查询)

附件 1

2024—2026 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一、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需在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且具备以下资质。

(一)中央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常规机具。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另行发文通知。

(二)中央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农机创新产品。专项鉴定产品按照上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要求实施。农机新产品的

资质要求根据实际补贴种类单独制定。

(三) 市级财政单独补贴机具种类范围。(1) 产品出厂合格证；(2) 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3) 产品执行标准(须含该档次所有参数配置信息)；(4) 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以上资质第(1)(2)(3)项为必须提供项；第(4)项如产品涉及强制性或已发布国家标准的则为必须提供项，否则为选择性提供项。

二、补贴额度和测算比例要求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或市级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以上的，各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应当及时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具体测算比例要求如下。

(一) 一般补贴额度和测算比例要求

中央财政补贴机具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

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市级财政单独补贴机具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5%。中央财政补贴机具一般单机补贴限额严格按照农、财两部实施意见中的单机补贴限额要求,成套设施装备中央资金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本市办理服务系统上年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通过书面委托 2 家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专业价格评估、成本测算等方式获取。

(二)补贴测算比例有升有降的要求

1. 中央财政补贴提高比例的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将部分“重点机具”的补贴测算比例从 30%提高到 35%。涉及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幅度控制在最高补贴额的 20%以内。非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上年度补贴额,幅度控制在上年度补贴额的 20%以内;适当提高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特定信号终端与特定信号辅助驾驶系统补贴测算比例,按不超过 40%测算。提高补贴测算比例的,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2. 降低补贴比例的要求。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20%,并将部分低价值、不适用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对轮式拖拉

机,除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等档次外,其他档次的补贴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 15%,对保有量过多或技术相对落后的档次,补贴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 10%。

(三)结合实际开展创新的要求

1. 研产推用一体化创新。结合本市生产实际和科技创新方向,重点针对设施农业、智能化、新能源、机器人等装备和技术薄弱领域,组织开展市级研产推用一体化试点建设,按照生产急需、前沿引领、自主安全、集中突破的要求,分区域、分产业、分品种、分环节梳理引进改造、熟化定型、推广应用优势资源,编制项目化方案,动员和遴选一批企业及科研单位建设研产推用一体化试点,试点方案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对试点成效好、潜力大的项目,视工作进展和成效情况连续支持。

2. 根据作业量开展应用补贴创新的要求。探索对市级财政单独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和部分创新机具实施应用补贴,每年选取不超过 5 种机具,正常兑付购机补贴资金后的第二年,达到相应作业质量、作业数量等目标要求,按照机具实际补贴资金的 20%予以激励补贴。

三、实施范围

在本市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等 13 个涉农区组织实施。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发布实施规定。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细则)、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组织机具投档。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运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探索交叉互审的形式,探索推动部分产品京津冀区域一体化投档、归档结果互认。从严整治不实投档行为,对超范围投送产品、低档高投等造成品目和档次错误的,按规定严肃查处;对多次或重复发生提供不实投档资料违规行为的农机生产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从重或加重处理。

(三)现场演示评价。对高风险机具规范组织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发现有问题的,及时采取封闭措施,并开展调查。调查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工作的,可视情暂停采信相关机构的证书(报告),并将

调查情况及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决定是否恢复采信。

(四)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五)受理补贴申请。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区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六)核验和审验公示信息。鼓励基层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各区可结合实际，将农机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并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

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各区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各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或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补贴机具核验有关规定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各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以上核验、审验公示、向区级财政部门提交材料等时间，可结合各区实际进行调整，但须确保总体控制在23个工作日内。

（七）兑付补贴资金。区级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不得转拨至乡镇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区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处理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各区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

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各区农业生产需求,可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优先录入、优先兑付。

(八)组织抽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台(套)产品补贴金额较大、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附件 2

2024—2026 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一、中央财政补贴品目范围(20 大类 35 个小类 75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微型耕耘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枝条切碎机

4. 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脱粒机

5.1.2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3 玉米收获机

5.1.4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大豆收获机

5.2.2 花生收获机

5.3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3.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4 收获割台

5.4.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4.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6.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6.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7.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7.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7.1.1 残膜回收机

7.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7.2.1 秸秆压块(粒、棒)机

8.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8.1 饲料(草)收获机械

8.1.1 割草(压扁)机

8.1.2 搂草机

8.1.3 打(压)捆机

8.1.4 草捆包膜机

8.1.5 打捆包膜机

8.1.6 青(黄)饲料收获机

8.2 饲料(草)加工机械

8.2.1 颗粒饲料压制机

8.2.2 饲料混合机

8.2.3 饲料膨化机

8.2.4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 畜禽养殖机械

9.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9.1.1 蜜蜂养殖设备

10.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0.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0.1.1 挤奶机

10.1.2 生鲜乳速冷设备

10.1.3 散装乳冷藏罐

11.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1.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1.1.1 清粪机

11.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1.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1.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1.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1.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1.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 水产养殖机械

12.1 水质调控设备

12.1.1 增氧机

13. 种子初加工机械

13.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3.1.1 种子清选机

13.1.2 种子包衣机

14.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4.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4.1.1 粮食清选机

14.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4.1.3 碾米机

15.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5.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5.1.1 果蔬干燥机
 - 15.1.2 脱蓬(脯)机
 - 15.1.3 干坚果脱壳机
 - 15.1.4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6. 农用动力机械
 - 16.1 拖拉机
 - 16.1.1 轮式拖拉机
 - 16.1.2 履带式拖拉机
- 17. 农用搬运机械
 - 17.1 农用运输机械
 - 17.1.1 田间搬运机
 - 17.1.2 轨道运输机
- 18. 农用水泵
 - 18.1 农用水泵
 - 18.1.1 潜水电泵
 - 18.1.2 地面泵(机组)
- 19.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19.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19.1.1 拉幕(卷帘)设备
 - 19.1.2 湿帘降温设备
- 20.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0.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0.1.1 平地机

20.2 清理机械

20.2.1 捡(清)石机

二、市级财政单独补贴品目范围(8 大类 16 小类 50 个品目)

1. 设施农业设备

1.1 温室大棚设备

1.1.1 绑蔓机

1.1.2 槽、架、墙体等配套设施装备

1.1.3 环境监测与控制装备

1.1.4 育苗装备

1.1.5 设施耕整地装备

1.1.6 移栽、播种装备

1.1.7 水肥施用装备

1.1.8 设施植保装备

1.1.9 设施采收运装备

1.1.10 设施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设施农业成套装备

2.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2.1 畜禽饲养机械

2.1.1 环境监测与调控装备

2.1.2 消毒装备

2.1.3 建档装备

2.1.4 精准饲喂和采收装备

2.1.5 废弃物处理装备

2.1.6 加工类装备

2.1.7 养殖机器人

2.2 水产养殖机械

2.2.1 工厂化养殖系统

2.2.2 水体净化处理系统

2.2.3 水产养殖箱体

2.2.4 鱼菜共生系统

3. 种子初加工机械

3.1 种子初加工机械

3.1.1 种子加工成套设备

3.1.2 种子无人化包装追溯物流码垛生产线

4. 农产品加工成套设备

4.1 果蔬加工设备

4.1.1 果蔬加工系统

4.1.2 板栗脱蓬机

4.1.3 板栗加工成套设备

4.2 水产品加工设备

4.2.1 水产品加工成套设备

4.3 根茎类作物加工设备

4.3.1 薯类加工设备

4.4 食用菌加工机械

4.4.1 食用菌加工设备

4.5 豆类加工机械

4.5.1 豆类、粮油贮藏和加工成套系统

4.6 其他农产品加工机械

4.6.1 蜂蜜加工设备

4.6.2 包装机

4.6.3 其他农产品加工机械

5. 排灌成套设备

5.1 喷灌机械设备

5.1.1 智能水肥一体化系统

5.1.2 山区用灌溉设备(农田、果树)

5.1.3 地埋伸缩式喷灌系统

5.2 微灌机械设备

5.2.1 滴灌系统

6. 农用搬运机械

6.1 农用运输机械

6.1.1 自卸青贮挂车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监测设备

7.1.1 气象站

7.1.2 土壤墒情仪

7.2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2.1 农用北斗作业监测终端

8. 其他机械

8.1 其他机械

8.1.1 割灌机

8.1.2 保鲜、冷藏和烘干设备

8.1.3 移树机(果树)

8.1.4 捆树机(果树)

8.1.5 薯类杀秧机

8.1.6 农残速测仪

8.1.7 防鸟防雹设备

8.1.8 培菌机